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
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及其子公司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转让新线中视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 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国旅联合及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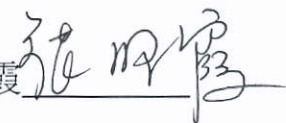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_____

张旺霞_____



2020 年 9 月 7 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
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及其子公司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转让新线中视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 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国旅联合及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 _____ 张旺霞_____

2020年9月7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
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及其子公司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转让新线中视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 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国旅联合及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翟颖 _____

张旺霞 _____

2020年9月7日

